

心理学新论

张昉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49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对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重新探索。在分析各种理论的基础上,本书对心理学的对象、人的心理实质、认识、情感、意志、注意、记忆、个性、心理发展、心理学的科学性质等问题提出了新的解释。

心 理 学 概 论

张 昉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66千字

1983年10月第一版 198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3-886-9/B·5

印数: 1—1500册 定价: 6.00元

目 录

绪论	1
一、心理学研究什么?.....	1
二、打开心理学基本理论之门的钥匙	3
第一章 人的心理的实质.....	11
一、心理学中的反映论问题.....	11
二、客观现实应理解为实践.....	13
三、心理是实践的反映.....	18
四、认识与实践的统一.....	22
第二章 认识过程.....	25
一、统一的认识过程分为两个矛盾着的方面.....	25
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各自都是过程.....	28
三、统一的认识过程中存在着从感性认识到 理性认识的矛盾运动.....	36
四、统一的认识过程分为两个阶段——感性认识阶段和 理性认识阶段.....	42
第三章 情感.....	46
一、关于情感的各种理解.....	46
二、情感的反映对象.....	51
三、情感与认识.....	53
四、情感、需要、动机.....	62
第四章 意志.....	69
一、关于意志的各种理解.....	69
二、意志与认识.....	75

三、意志的反映对象.....	82
四、意志与情感.....	84
第五章 注意	88
一、注意与认识.....	88
二、注意的反映对象.....	94
三、关于注意的规律.....	98
第六章 记忆	108
一、记忆与认识	109
二、记忆的反映对象	119
三、关于记忆的规律	123
第七章 个性	133
一、个人、个性	133
二、所谓“个性结构”	138
第八章 能力、智力	144
一、活动	144
二、能力	146
三、智力	149
四、智力与知识.....	152
第九章 性格	166
一、广义的性格	166
二、性格与认识	167
三、性格与情感	168
四、性格与意志	170
五、所谓“性格的结构”	171
六、性格与行为方式	174
第十章 心理的发展	178
一、何谓心理的发展?.....	178
二、影响心理发展的因素	181
三、心理发展的动力	189

四、心理发展的规律	198
第十一章 心与物	203
一、心理是物质的东西吗?.....	203
二、心理是客观的吗?.....	212
三、心理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吗?	214
第十二章 心理学的科学性质	217
一、心理学在科学中应处的地位	217
二、心理学与哲学	221
三、心理学与逻辑学,认识论.....	229

绪 论

一、心理学研究什么？

心理学究竟是研究什么的？这是心理学历史上长期争论的问题。

美国心理学家查普林(J.P.Chaplin)和克拉威克(T.S.Krawiec)在他们合著的《心理学的体系和理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一书的结束语中,指出在心理学多少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有两大争论不休的基本问题:第一,心理学是什么?第二,心理学家应该怎样进行心理现象的研究?他们还认为,除上述定义问题和方法论问题外,长久以来,还有几个其他的重要争端也已证明是难以解决的。这些争端是:①心身问题,包括心理与神经系统的关系问题;②自然与教养,即遗传与环境作为行为的起因问题;③分析与综合,即怎样才能最好地理解行为的问题;④主观性与客观性,即心理学是研究心理还是研究行为的问题。这样把两大争论问题与四个争端并列提出似欠妥当,因为他们没有看到,只要四个重要争端得到解决,那么,所说的心理学两大基本问题即可迎刃而解。

《中国心理学史》(高觉敷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一书的“绪论”中,总结中国古代心理学思想有五对重要范畴:天人(人和大自然或外在客观世界的关系)、人禽(人与禽兽的区别)、形神(身心关系)、性习(遗传与环境的关系)和知行(知与行的关系),并认为这是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内容。

比较中外心理学的历史事实,可以发现,心理学所企图解

决的基本理论问题,大体上是一致的。

但是,问题在于,将这些基本问题或范畴并列起来,并未能显示出心理学的本质,也就是说,没有把握住心理学的特殊矛盾。我们对此试加分析。

第一,关于人禽的区别问题,说的是“人为万物之灵”,心理学应该研究人的心理实质,以取得科学的阐明和了解。这里只是提出了要求,尚未触及根本问题。

第二,关于形神即身心关系问题,应该从两个方面去考虑。一是大脑(包括全部神经系统,或称分析器)与心理的关系。应该说,这个问题已经解决,因为“脑是心理的器官”这个科学命题已经得到普遍承认。至于大脑如何产生心理,这个问题当然应该研究再研究。但这乃是生理学的课题。二是心理与身体运动、内部器官活动的关系。这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问题。动觉、平衡觉和机体觉就是身体运动和内部器官活动的反映。我们可以看到,这是一个属于知行范畴的问题。

第三,关于天人关系,指的是“人和大自然或外在客观世界的关系”。很明显,这是“知”的问题。

第四,关于分析与综合,即怎样才能最好地理解行为。很明显,这是“行”的问题。

第五,关于习性,或自然与教养,即遗传与环境的关系,乃是心理发展的因素和动力问题。我们即将看到,这也是一个属于知行范畴的问题。

第六,关于知行,或主观性与客观性问题,这才是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是心理学的特殊矛盾。因为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所有其他的范畴或问题,都归结到了这里。

心理学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可以证明这一点。当前流行的心理学,大致有两大派别:意识(认知)心理学和行为心理学。

前者脱离人的行为去研究认知，而后者则脱离意识去研究行为，但都是在研究知行范畴的问题。心理学究竟是研究认知，还是研究行为？查普林和克拉威克认为：“这一争端仍然悬而未决”。我们的《辞海》(新版)的编纂者持公正态度，将心理学确定为“研究人的心理与行为规律的科学”。其实，用一个“与”字只能表明将知与行二者并列，并不能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人们不禁要问，我们的心理学为什么不应该去研究认识与行为的关系呢？

二、打开心理学基本理论之门的钥匙

关于知行关系问题，哲学上已有许多论述。但是，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于哲学领域中实行革命变革之后，这个问题才得到了科学的解决。

1. 将实践引入本体论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知和行问题就是理论和实践问题。

1988年以来，我国哲学界曾开展关于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参与讨论者认为，马克思在哲学领域中所实现的革命变革，就是将“实践”引入本体论，将“实践”提升到世界本原的行列中去，从而与旧唯物主义彻底地划清了界限。可以说，这种认识是心理学研究的出发点和基本点。

回顾一下历史。几十年来，哲学家们都从马克思把实践引进了认识论的角度，把实践归结为一个认识论的问题，认为马克思强调的是实践乃认识的基础，人们是通过实践来认识客观世界的。现在看来，这种解释并没有把握住马克思在哲学领域中实现的革命变革的实质。

我们可以看到，在哲学上曾经存在着理论上的困难。原

来,这样地将实践引进认识论,就在认识论中形成了三个基本范畴:物质(存在)、实践和精神(思维)。这三者之间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回答说:实践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中介”、“桥梁”。人们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认识事物。对此,有人曾提出问题:“我们说客观物质世界是认识的源泉,这是对认识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然而,我们有时又说,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这两种说法有没有矛盾呢?”有人回答说:“这是认识论中两个不同层次或不同关系上的问题。就实践和认识(或理论)的关系来说,说实践第一,认识来源于实践,是对的。在物质、实践、精神的关系上,实践是“中介”。就是说,它在一种关系中与物质相对立,在另一种关系中又与思维相对立。”这种解释的困难是很明显的。在这里,实践既不是物质的东西,又不是精神的东西,而是一种“第三种东西”。根据唯物主义,心与物乃是最广泛的两个范畴,以至于除了指出它们之中一个是第一性的这一点而外,就不可能对它们下一个定义。这就是说,不是心,就是物,它们之间根本就不允许有中间项。

这种解释在心理学中的表现,就是原苏联心理学家阿·尼·列昂节夫(А.Н.Леонтьев)所提出的“三项分析图式”。他认为旧的心理学的共同点在于运用二项分析图式:对主体感受系统施加的作用→由该作用引起的回答(客观的和主观的)现象。例如,在心理物理学和生理心理学中,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意识的各要素对引起它的刺激物参数的依存关系;之后,在行为主义中,这个二项图式直接表现在刺激→反应($S \rightarrow R$)这一公式中。列昂节夫说,这种图式不能令人满意之处在于,“它把主体从中实现同对象世界的现实联系的那种内容丰富的过程,即主体的有对象的活动,从研究的视野中排除了”。

“这样就迫使一些研究者在解释心理事实时，容许诸如统觉、内部的意向等这样一些特殊力量的参与，……求助的只是被唯心主义神秘化了的‘活动’。”于是，他提出了三项分析图式的主张，即在客体的作用与主体现在状态的变化之间，加入一个中间环节（“中项”）——主体的活动及其相应的条件、目的和手段，而这个中间环节中介着它们两者之间的联系。列昂节夫后来遇到了我们上述的同样困难。他在定义“活动”这一概念时，认为“活动概念本身已经含蓄地包含其对象的概念。‘无对象的活动’的说法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这样一来，列昂节夫就把第一项——客体的作用，即对象，并入中项——活动之中。于是，他的三项式也就变成二项式，从而，他也就否定了自己。

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把实践引入本体论，将实践归入物质范畴。实践本来就是物质的东西，确切地说，就是人类（或个人）所接触到的那一部分物质世界。这一部分物质世界就是构成实践的诸因素，即实践的目的、实践的工具、实践的产品、人本身的肉体活动、以及由这些因素所组成的物质过程、关系等等。恰恰是这一部分物质世界才同人类（或个人）的认识发生关系。在人类实践范围之外的物质世界，例如宇宙中尚未被发现的遥远的星球，同人类的认识无关；在个人实践范围之外的物质世界则同个人的认识无关，虽然那些物质世界是原本已经存在的。这样，在认识论和心理学的就只有两个基本范畴：思维与存在（按马克思的说法：“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①）、认识与实践、知与行。全部认识论和心理学的根本任务就在于阐述这两个范畴的关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作者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生活是同等的概念。

区别仅在于认识论着眼于全人类，而心理学则着眼于个人。毛泽东将其《实践论》加上副题：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就是最好的证明。

2. 坚持“来源论”和反映论

思维和存在、认识和实践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也就是解决认识或心理的实质问题。

认识来源于实践，或者说，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这是认识和实践的一种关系，可以叫做“来源论”。这里讲的是，实践是第一性的，认识是第二性的；亦即实践决定认识，存在决定思维。

但是，进一步的分析表明，如果只是主张“来源论”，那就容易走向唯心主义。大家知道，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所批判的缪勒（J.P. Müller 1801—1858）的生理学唯心主义、赫尔姆霍茨（H.L.F. von Helmholtz 1821—1894）的“符号论”以及普列汉诺夫（Г.В. Плеханов 1856—1918）的“象形文字论”等等，都不否认认识来自外界刺激。他们的错误在于离开了反映论，从而走向了唯心主义。列宁批判道：“恩格斯既没有说符号，也没有说象形文字，而说的是物的复写、摄影、模写、镜象。”①“如果感觉不是物的映象，而只是同物没有‘任何相似之处’的记号或符号，那末作为赫尔姆霍茨的出发点的唯物主义前提就被推翻了，外部对象的存在就有些问题了，因为记号或符号完全可能代表虚构的对象，并且任何人都知道一些这种记号或符号的例子。”②“不容争辩，模写决不会和原型完全相同，但模写是一回事，符号、记号是另一回事。模写定要而且必然是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

①《列宁全集》第14卷，第244页。

②《列宁全集》第14卷，第246页。

在性为前提的。‘记号’、符号、象形文字是一些带有完全不必要的不可知论成分的概念。”^②

在心理学中，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J. Piager，1896—1980）的发生认识论恰恰犯了类似的，即离开反映论的错误。皮亚杰认为，认识既不是单纯起因于主体，也不是单纯起因于客体，而是起因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当然，皮亚杰的说法并不是他的新创造。早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就曾指出：“自然科学和哲学一样，直到今天还完全忽视了人的活动对他的思维的影响；它们一个只知道自然界，另一个又只知道思想。但是，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着重点是原有的——引者注），而不单纯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②进一步我们可以看到，皮亚杰从正确的前提出发，采用同化论来解释人类的认识，认为当新的外界刺激物出现时，人们原已形成的认知结构就发生作用，或则同化这个刺激，或则改变认知结构本身以顺应新的刺激，最终就产生适宜的反映，以达到机体与环境的平衡（即适应）。这就是说，最终决定认识的东西原来就是早先形成的认知结构。这样，认识就由认识来决定。皮亚杰离开反映论，就走上了主观唯心主义的道路。皮亚杰的公式是 $S \rightarrow (AT) \rightarrow R$ ，意指一定刺激 S 被个体同化（ A ）于认知结构 T 之中，才能对刺激 S 作出反应 R 。这倒是一个三项分析图式。遗憾的是，这里的中介项恰恰是列昂节夫所指出的“被唯心主义神秘化了的[·]活动”。

看起来，正确的解决办法应该是，在坚持来源论的同时，又坚持反映论。

①《列宁全集》第14卷，第24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现在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反映论同旧唯物主义哲学的反映论有何区别？可以回答说，区别在于：旧唯物主义哲学反映论是直观的反应论，即对事物、现实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反映论则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对象，认识是实践的反映。在把实践引入本体论后，这是在逻辑上必然得到的结论。

认识是实践的反映，这是一个原则性的命题。它说明了认识和实践的本质关系，同时也说明了认识的本质。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过许多论述。

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写道：“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①（引文中的“生命活动”一词，朱光潜译为“生活活动”。——引者注）

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一个人，他的生活包括了一个广阔范围的多样性活动和对世界的实际关系，因此是过着一个多方面的生活，这样一个人的思维也象他的生活的任何其他表现一样具有全面的性质。……而局限于地方范围的柏林教书匠或著作家的情况就不同了，他们的活动仅仅是一方面辛苦工作，一方面享受思维的陶醉，他们的世界就限于从莫阿毕特区到科比尼克区，钉死在汉堡门以内，他们的可怜的生活状况使他们同世界的关系降至最低限度。在这样的人那里，当他具有思考的需要时，他的思维不可避免地就会成为和他本人以及他的生活一样的抽象，……”^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又说：“那些发展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6页。

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①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这难道需要经过深思才能了解吗？”^②

恩格斯说过，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比起资产阶级来，说的是另一种习惯语，有另一套思想或观念，另一套习俗和道德原则，另一种宗教和政治。”^③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经强调：“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④他举了玻璃杯的例子来说明辩证唯物主义和直观唯物主义的区别：“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就玻璃杯来说，这不能一下子就很清楚地看出来，但是，玻璃杯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特别是玻璃杯的用途，它的用处，它同周围世界的联系，都是常常变化的。”^⑤这就是说，将某种客体当作实践的一种因素来认识（不是直观），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毛泽东在说明文艺创作时指出：“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革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0页。

④《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

⑤《列宁全集》第32卷，第84页。

的文艺，则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①

现代科学如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证明，主体对客体的时空特性的认识，不能离开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不能离开主体选择的参照系；在对微观客体的认识中，不可能排除主体的操作活动和观测工具的影响。这一事实恰恰说明，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所阐述的原理正是科学实验这种实践的反映。

正因为认识是实践的反映，所以它才可以指导实践。这是实践和认识的又一种关系，而且是十分重要的关系。我们将在适当的地方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作为结论，我们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知行观，乃是打开心理学基本理论之门的钥匙。

钥匙在手，现在我们可以打开心理学之门，登堂入室了。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第一章 人的心理的实质

一、心理学中的反映论问题

“心理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这是一条大家耳熟能详的唯物主义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对于这一原理，理解各有不同。有人特别着重“脑的机能”，有人则强调“反映”。这就引起了研究方向的分歧。

但是，从反映论的观点看来，问题原应该是这样的：人的认识的产生，依靠人脑这个认识、反映的器官。没有这个器官，认识当然无从产生；但人脑中究竟产生什么映象，这却不是由脑本身来决定的。决定的东西乃是客观现实，而认识正是这个客观现实的映象。这才是心理的实质。譬如摄影，照相机的作用是不言自明的。没有照相机就无法拍照。但照片上的物象却是由照相机外面的物体决定的。没有这些物体的存在，虽有照相机也不可能有照片。人们在这时所着重的，不是那照相机的本身或其作用，而是照片上的物象。这个比喻很可以说明反映论的实质。列宁就是直接把反映叫作“模写”或“摄影”的。

由此可见，研究人脑中的映象及其形成的规律，乃是心理学的根本任务，而全面地、彻底地贯彻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就成为科学心理学的关键问题。

目前我们的心理学在贯彻反映论方面的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一点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个方面，从心理学确定各种心理现象所反映的对象

来看,这里有如下几种情况:

其一,某些心理现象被确定为对某种客观现实的反映,但这种“确定”却是不正确的。

心理学确定感觉反映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颜色、声音、气味等),知觉反映客观事物的整体(即单个事物,如一个苹果,一面红旗,一部汽车等)。这种确定就值得商榷。因为,在客观现实中,这种个别属性或单个事物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存在的只是事物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如果是表面的,就叫做现象。感觉和知觉原应该是反映“现象”,成为感性认识的。

其二,由于“现象”处于心理学的视线之外,所以人的各个生活领域中的真、善、美几个方面的“现象”,心理学就没有确定某种心理现象去反映它们。这就是说,有了反映的对象,却没有反映。除了现象而外,还有事物的内在联系,即本质。心理学确定,这是思维反映的对象。而思维就是理性认识。但它只着重了“真”的方面,并不是很明确地把善和美的本质包括在内。这还是有了反映对象而没有反映。

其三,有许多心理现象,心理学并未能为它们确定反映的对象。这里有注意、意志、能力、性格等。特别是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心理活动,心理学似乎从未考虑到它们的反映对象。然而,根据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这条基本原理,心理活动作为一种心理现象,也应该是有反映对象的。

其四,心理学还违反了“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这条基本原理,把心理的东西确定为心理所反映的对象。例如,有人认为,“情感反映客观事物与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这里,主体的需要乃是一种心理的东西,所以,这里就出现了心理的东西成了反映对象的情况。如果说,情感所反映的还有一半是客观现实,那么,有人把记忆规定为“过去经验的反映”,这就